

雲林縣水林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文 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使用費管理費：</p> <p>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但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，申請人不得選位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設籍本鄉，當年度經縣政府核定列冊有案之第壹款、第貳款、第參款低收入戶，其直系血親且無旁系親屬共同擔負殯葬費用者之祖先骨骸〔灰〕。</p> <p>三、設籍本鄉，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。</p> <p>四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</p> <p>具上述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（塔）須檢附有關戶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但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，申請人不得選位。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使用費管理費：</p> <p><u>一、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</u></p> <p>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但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，申請人不得選位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設籍本鄉，當年度經縣政府核定列冊有案之第壹款、第貳款、第參款低收入戶，其直系血親且無旁系親屬共同擔負殯葬費用者之祖先骨骸〔灰〕。</p> <p>四、設籍本鄉，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。</p> <p>五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</p> <p>具上述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（塔）須檢附有關戶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但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，申請人不得選位。</p>	刪除原條文第一款。
第三十 三條	<u>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施行。</u>	<u>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